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8 项问题 整改公示

我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8 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问题：双鸭山市主城区污水管网外水溯源发现的 60 处问题点位仍有 5 处未完成治理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完成本次溯源发现的点位问题整改，建立管网长效监管机制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

对北出水口至新客运站点位破裂管道进行修复，使用检测设备对管道进行压力测试，确保管道强度和密封性，同时清理周边杂物，确保能够长期稳定运行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

1. 市住建局组织排水养护单位对新客运站至北出水口进行现场勘查。勘察发现，北出口至新客运站管道出现了三处破裂和漏水点，并开展修复工作。修复完成后，使用检测设备对修复的管道进行了压力测试，并确认修复良好，没有漏水现象。同时，将周围其他杂物进行清理，对修复后的管道进行了保护措施，确保其能够长期正常运行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（共 10 个工作日）

六、受理部门：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69-4285016

八、受理地址：双鸭山市尖山区文化路 79 号

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